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藏品權利管理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客發資字第 11482004301 號函訂定

- 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藏品權利管理作業，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蒐藏原則」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藏品：指本中心經審議或審查通過入藏之典藏品與館藏品。
 - （二）數位典藏：指本中心未入藏實體物件，但擁有物件數位檔案所有權之數位檔案資料。
 - （三）藏品數位化：指本中心執行典藏品與館藏品數位化作業，並獲得數位檔案。
 - （四）藏品權利管理：指本中心建立並記錄藏品及數位典藏之著作財產權等權利之歸屬。
- 三、本中心已入藏之藏品與擁有所有權之數位典藏資料，另訂權利盤點計畫。
- 四、藏品權利管理作業承辦人為藏品管理人員，由文資典藏組組長指定專責辦理藏品管理業務同仁任之。惟新入藏藏品之權利移轉程序，由該藏品徵集承辦人負責。
- 五、藏品權利管理為藏品取得之子作業，新入藏之藏品應於點交後辦理權利管理作業。
- 六、藏品數位化，應以本中心為著作權人，或取得完整利用數位檔案的權利為原則。
- 七、藏品權利管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權利移轉：藏品點交後，除已簽署捐贈同意書者，藏品徵集承辦人應與藏品相關權利之原所有者，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契約書」（附件一）。移轉之權利，以完整之著作財產權為原則。
 - （二）資料記錄：藏品徵集承辦人應將藏品權利移轉契約書等相關

文件，交藏品管理人員辦理資料記錄。資料應記錄於藏品管理系統中，包括各項權利及其歸屬者、權利移轉日期、權利移轉承辦人，與資料登錄人等。相關文件原始紙本資料應建檔留存。

八、本作業要點應定期檢討修正。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契約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同意附件所示標的物（以下稱契約標的）

☐著作財產權約定全部讓與範圍：

甲方同意自本契約書簽立之日起將標的物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甲方對該著作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不讓與，專屬授權予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契約書標的物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

出租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等，並得再授

權予第三人利用（含授權製作衍生商品）。前述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並不得撤回，甲方不得再將相同權利授權予乙方以外之第三人。

☐著作財產權不讓與，非專屬授權予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契約書標的物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出

租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等，並得再授

予第三人利用（含授權製作衍生商品）。前述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並不得撤回。

甲方與乙方應共同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一、甲方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乙方取得上述勾選之權利範圍。

二、甲方保證契約標的之著作財產權為甲方單獨擁有，絕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它法律上之權利等情事，同時甲方擁有契約標的之完整著作財產權，且未曾為任何人設定質權等權利。

甲方保證所轉讓之契約標的暨相關權利並無瑕疵。

前二項保證事項如有不實，乙方有權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因此所

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之支出）。

三、乙方於利用契約標的時，得以下列勾選之方式標明契約標的之名稱暨甲方為原著作人。

捐贈人標示：

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公開甲方之姓名為捐贈人。

名稱標示：

☐依捐贈人姓名標示。

☐以第三人姓名標示：「_____捐贈」。

☐以匿名「無名氏捐贈」標示。

四、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乙方存轉備用。

五、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

六、本契約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相同之法律效力。

七、倘因本契約相關爭議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舉契約倘有未盡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解釋之，必要時經甲、
依雙方會商書面同意後修改之。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 方：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99973949

地 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 6 號

電 話：(037) 985-55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契約書附件：物件清單

[illegible]